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0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4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刘春西先生、关辉女士、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的其他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的议案》；

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其他14家单位作为委托人，共同设立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作为广发证券员工激励的储备，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是：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2,499,500股（并明确如果该部分股份因广发证券发生吸收合并、资产重组、分红等行为，则该部分股份以发生变更后的股份为准）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待广发证券员工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将信托财产（包括信托股份、分红等）以广发证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24元/股作价（合计为3,559,288.00元）转让给激励对象；若信托期满广发证券员工激励方案未能实施，



则受托人粤财信托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按受益比例分配给本公司；约定信托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约定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广发证券于2006年12月2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股份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初始信托股份数量为2,499,500股，占总信托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0%（信托股份总数量为99,980,000股）。截至目前，本公司信托股份数量为6,022,892股，占总信托股份数量比例不变（信托股份总数量为240,915,662股）。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造条件支持广发证券发展，并实现公司收益，本公司拟将在上述信托中的全部受益权以32,704,303.56元的价款转让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以激励广发证券的员工。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广发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来确定的，转让价款为每份信托单位价格5.43元×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量（6,022,892份信托单位）。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成本为2,417,026.8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3,028.73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春西：男，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西前车间值班长、南方车间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直属支部书记、工会分会主席。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刘春西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4,0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关 辉：女，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二分厂副厂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开发处处长。

关辉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5,289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翟宜城：男，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庆纺织厂技术员、工段长、华茂股份五分厂副厂长、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厂厂长、总支副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翟宜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